

费，每人每夜实收1元，而开出的收据却为1.3元；对汽车停车费，每辆每夜收费3元，而开出的收据则4元5元不等，对旅客的伙食费，虽然名义上规定每餐收费4角，实际上对司机只收1角(实补3角)，对随车人员只收2角(实补2角)。有的招待所的工作人员公开对旅客说：“我们用多开住宿费的办法，不仅可以补贴你们吃的，而且还有盈余。对你们来说，住宿费是可以报销的，花一点钱就能吃得口腻肠肥，心满意足。”有的领导人员甚至把这种错误的经营作风，美其名曰“巧创业”。实际上，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国家的利益，而且腐蚀了人们的思想，助长了不正之风。

五、有些出差人员公开在公共场所捡拾废旧车票，拿回原单位虚报冒领市内交通费。这种弄虚作假、损公肥私的欺骗行为，群众屡有反映，要求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为了节约差旅费开支，纠正出差中的不正之风，提出以下建议，供有关部门和财会人员参考。

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到外地开会或工作，在有火车等其他交通工具的情况下，严禁长途使用专车。”“不准借出差和开会之机，用公款游山玩水。”“一律不得用公款宴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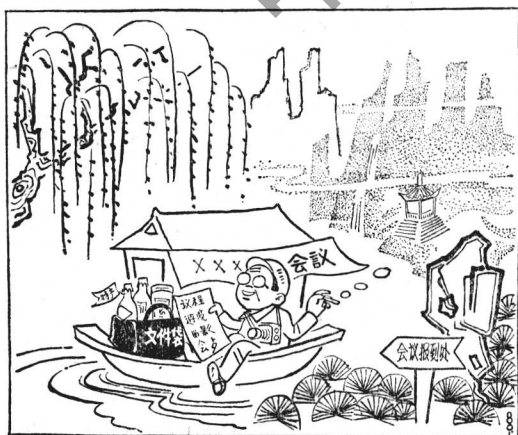
和送礼，……违反规定的，其费用开支不予报销，谁出主意，谁付钱”。

其次，各单位对出差要有计划地安排和严格掌握。出差与外出开会的费用，要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制度。广大财会人员要把好口子，充分发挥财会人员的监督作用。对出差人员的报销单据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同时，要尽力了解和掌握出差人员的地点和天数，做到心中有数。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一律拒绝报销。另外，对出差人员要加强宣传财政制度和有关开支规定，以利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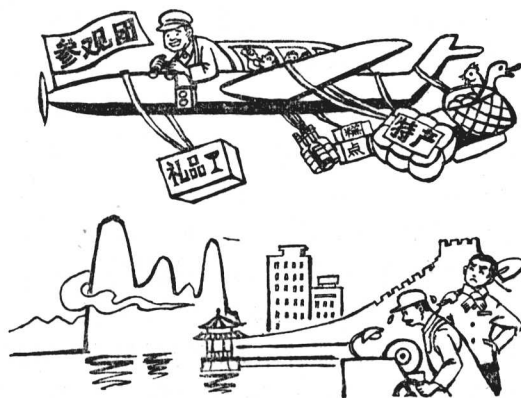
第三，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商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对旅馆、招待所的住宿费、汽车停车费等收费标准，要严加管理，不准任意提高。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开展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第四，交通、旅游、城市公用事业部门对旅游专线的现行收费办法和凭证，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改进。对旅游专线的车票，最好不要印有“报销凭证”的字样，以利财会人员鉴别控制，堵塞漏洞，节约开支。

第五，交通部门和公共汽车公司应考虑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回收废旧车票集中保管和统一销毁的办法，防止废旧车票散失，不让那些捡拾废旧车票虚报冒领市内交通费的人钻空子。



醉翁之意不在会 赵时铭 作



逍遥行 杨军 作